

#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

101.1.11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科目	學分
食品加工	3
食品化學	3
生物化學	3
食品分析	3
食品微生物	3
營養學	3

\*以上課程若有取得實驗課學分可包括於學分內

## 備 註：

1. 化學系畢業者可免修食品分析。
2. 研究生在大學部修習科目必須包括上述課程，若缺少某科目須於畢業前修畢所缺科目。若所缺科目屬於入學考之專業科目，則依第 3 條之規定；若所缺科目為營養學，其補修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可以算入畢業所須之 30 學分中，但不超過選修大學部承認 6 個學分的規定。
3. 各項專業科目入學成績未超過該科應考人之平均分數者（低標準）須重修，重修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；若該科目在大學時的成績為 80 分以上，則可免修。
4. 入學必備課程由研究生導師及指導老師決定，列入修業紀錄表，並於新生座談會時公佈，交給新生選課，第三學期結束時檢查是否補修完畢。